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0-086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800.78万元(包含尚未支付的设备尾款和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全部转入公司基本存款账户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

截止至2020年8月12日,公司已将首次公开发行中关于“工程技术研发中心新建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完成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04号)核准,同意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4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5.9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1,544,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8,4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年8月8日出具XYZH/2017SZA20594号《验资报告》确认,并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连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实施审批和监管,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续情况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备注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2002318876000281	工程技术研发中心新建项目	本次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396000100100439124	高端光电镀头产品智能制造基地扩建项目	存续

三、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关于“工程技术研发中心新建项目”的开户银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的节余资金已全部划转至公司的基本账户,并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及渤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终止。

四、备查文件

《撤销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0-66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有关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2020年6月23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A股和H股总股本25,039,944,560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和H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80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19年度A股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A股总股本22,535,944,560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8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2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安排请见本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19日

2.除权除息日:2020年8月20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20年8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利润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8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88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	08*****441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	08*****880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4	08*****081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	08*****484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8月5日至登记日:2020年8月1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总股本没有变化。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

咨询联系人:朱莉 李宏伟

咨询电话:0991-2302038 010-88085592

传真电话:0991-2301779

八、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决议;

3.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相关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0-078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召开董事会第七届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监事会第七届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用途及资金来源: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其中: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拟使用资金不低于6.51亿元-9.30亿元,不低于回购资金总额的93%;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为不超过0.49亿元-0.70亿元,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的7%。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回购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5.16元/股(含),不超过董事会决议日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3.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15日、8月17日、8月20日及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058、062、063、064号公告)。

二、股份回购实施情况

1.2019年8月23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6,078,2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95%;成交的最高价为3.38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3.3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20,323,813.6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064号公告)

2.继而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内,公司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及时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且在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亦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067、072、079、083,2020-003、019、029、032、034、049、053、054、065、067、071、077号公告)

3.截至2020年8月13日收盘,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46,347,641股,占公司总股本6,793,590,970股的3.6262%。最高成交价为3.5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3元/股,已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700,446,419.73元(不含佣金及印花税),已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的下限。

4.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内容。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5.本次股份回购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股份回购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公司自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至发布股份回购结果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重要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97人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强烈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自愿以自有资金通过个人账户从二级市场增持广汇能源A股股票。自2019年7月9日首次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即截止2020年1月9日,上述97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6,135,7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75%,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已期限届满。因此,在回购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参与本次增持计划存在股票增持行为,但不存在股票卖出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048、068、071、078、082,2020-002、004号公告)

四、本次回购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246,347,6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262%,股份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增减量(股)	本次回购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56,871,700	0.84	-17,313,510	39,558,190	0.58
无限售股份	6,737,103,270	99.16	16,929,510	6,754,032,780	99.42
其中:回购专用账户	0	0	238,277,641	238,277,641	3.51
员工持股专户	0	0	8,070,000	8,070,000	0.12
股份总数(股)	6,793,974,970	100	-384,000	6,793,590,970	100

注:1.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影响总股本的变化,仅是暂存放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过户至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2.上述股份总数的变动主要因回购期间公司回购注销了38.4万股不符合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份。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总数为246,347,641股。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中不低于回购股份总数的93%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不超过7%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处理情况如下:

公司已于2020年1月13日、2月5日分别召开董事会第七届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均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股份,股份总数不超过20,000,000股。其中:不超过8,070,000股的股份由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无偿赠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超过11,930,000股的股份作为预留份额在本次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有偿转让,转让价格为回购成本价。公司已启动实施首次员工持股计划,于2020年4月14日完成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8,070,000股股份过户至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的相关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005、022、037号公告)

目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238,277,641股均暂存放于该证券账户,其中:11,930,000股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的预留份额,226,347,641股用于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如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对应未转让的剩余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具体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六、本次回购实施的影响

公司回购计划的制定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且结合公司股票在资本市场的波动情况,旨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推动公司股票价值合理回归,能正确体现出公司价值和经营业绩。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可有效的统一公司、员工、股东的利益,逐步加强了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保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提升了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了公司投资价值趋向合理水平,且确保了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公众形象,为公司未来进一步持续、稳健的发展夯定了基础。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不涉及注册资本的减少,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后续,公司将按照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及员工持股计划,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8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13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8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3日9:15至2020年8月13日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滨海二路一号雄韬科技园公司锂电大楼五楼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华农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计12人,共计代表股份163,732,17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6.7655%。其中: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162,905,19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6.5293%。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826,97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2362%。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9人,代表股份1,108,82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3167%。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1、逐项审议《关于拟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1)审议通过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163,693,9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7%;反对3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1%;弃权2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70,6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5572%;反对3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180%;弃权2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8%。

(2)审议通过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63,693,9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7%;反对3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1%;弃权2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70,6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5572%;反对3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180%;弃权2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3)审议通过发行日期

表决结果:同意163,693,9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7%;反对3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1%;弃权2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70,6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5572%;反对3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180%;弃权2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8%。

(4)审议通过发行利率

表决结果:同意163,693,9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7%;反对3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1%;弃权2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70,6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5572%;反对3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180%;弃权2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8%。

(5)审议通过发行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163,693,9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7%;反对3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1%;弃权2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70,6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5572%;反对3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180%;弃权2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8%。

(6)审议通过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163,693,9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7%;反对3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1%;弃权2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70,6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5572%;反对3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180%;弃权2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8%。

(7)审议通过增信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163,693,9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7%;反对3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1%;弃权2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70,6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5572%;反对3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180%;弃权2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8%。

(8)审议通过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163,693,9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7%;反对3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1%;弃权2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70,6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5572%;反对3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180%;弃权2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8%。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全部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3,693,9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7%;反对38,1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70,6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5572%;反对38,1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4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6
债券代码:128059 债券简称:视源转债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视源转债”赎回实施及停止交易的第十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视源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8月28日

2、“视源转债”赎回日:2020年8月31日

3、“视源转债”赎回价格:100.28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利率0.60%,且当期利息含税)

4、“视源转债”拟于2020年8月17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视源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视源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视源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5、持有人持有的“视源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6、“视源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8月31日

7、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0年9月3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9月7日

9、风险提示:截至2020年8月13日收市后,“视源转债”收盘价为127.50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8月28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视源转债”将被按照100.28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本次赎回完成后,“视源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截至2020年8月13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8月28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11个交易日,特提醒“视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1号)核准,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公开发行9,418,304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4,183.04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152号”文同意,公司可转债于2019年4月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并于2019年9月16日进入转股期,转股起止日为2019年9月16日至2025年3月11日。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条款规定,“视源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76.25元/股;2019年5月10日,因公司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视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6.25元/股调整为75.71元/股;2019年9月6日,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视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5.71元/股调整为75.72元/股;2020年6月2日,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视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5.72元/股调整为74.97元/股。最新有效转股价格为74.97元/股。以上“视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6日、2019年9月6日和2020年5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视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公司股票自2020年6月8日至2020年7月21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视源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97.46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年7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视源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视源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视源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8元。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6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0年3月1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8月3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173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60%×173/365=0.28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8=100.28元/张

2、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视源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2元;对于持有“视源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8元;对于“视源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8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3、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0年8月28日)收市后在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视源转债”全部持有人。

4、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0年7月22日至2020年7月28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视源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0年8月17日起,“视源转债”停止交易。

(3)2020年8月31日为“视源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8月28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视源转债”。自2020年8月31日起,“视源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视源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20年9月3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0年9月7日为赎回款到达“视源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视源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视源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三、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视源转债”拟于2020年8月17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视源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视源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视源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2、“视源转债”本次赎回实施公告刊登日至2020年8月28日,在深交所的交易时间内,“视源转债”可正常转股;

3、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视源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4、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视源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视源转债”持有人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四、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四路6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刘洁、陈晶晶

联系电话:020-32210275

公司邮箱:shiyuan@cvte.com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20-080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选中国电信2020年政企网关集中采购项目进展暨签订框架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中国电信2020年政企网关集中采购项目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框架协议-深圳兆能》(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为深圳兆能日常经营协议。本次框架合同的签订对上市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中标金额为预测数据,实际执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该框架合同虽已对双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但框架合同履行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宏观经济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的履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 ninfo.com.cn)披露了《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兆能”)成为中国电信2020年政企网关集中采购项目的中标候选人。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兆能与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中国电信2020年政企网关集中采购项目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框架协议-深圳兆能》,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手方介绍

1、交易对手方基本介绍

(1)公司名称: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柯瑞文

注册资本:2131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1号

经营范围:基础电信业务(具体业务范围见许可证);增值电信业务(具体业务范围见许可证);全国性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场所连锁经营;经营本集团公司及投资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的全部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承包境外电信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经营与通信及信息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设计施工、设备生产与销售、广告、信息咨询;进出口业务;承办展览展示。(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公司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柯瑞文

注册资本:8093236.8321万元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1号

经营范围:基础电信业务:在全国范围内经营800MHzCDMA第二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CDMA2000第三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LTE/第四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TD-LTE /LTE FDD),第五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卫星移动通信业务,卫星固定通信业务,卫星转发器出租、出售业务;在北京、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21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固定网本地通信业务(含本地无线环路业务)、固定网国内长途通信业务、固定网国际长途通信业务、互联网国际数据传送业务、国际数据通信业务、公众电报和用户电报业务(原《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03版)中的业务)、26GHz无线接入设施服务业务、国内通信设施服务业务;在湖北、湖南、海南、四川、贵州、甘肃6省以及南京、合肥、昆明3城市范围内经营3.5GHz无线接入设施服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在北京、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经营固定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用户驻地网业务、网络托管业务、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存储转发类业务、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移动网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无线数据传送业务,在全国经营国内甚小口径终端地球站通信业务、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内容分发网络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移动网信息服务),经营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IPTV传输服务:服务内容为IPTV集成播控平台与电视用户端之间提供信号传输和相应技术保障,传输网络为利用固定通信网络(含互联网)架设IPTV信号专用传输网络,IPTV传输服务在限定的地域范围内开展;互联网地图服务(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乐娱乐产品,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演出剧(节)目、表演,动漫产品,从事网络文化产品的展览、比赛活动;经营与通信及信息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信息咨询、设备及计算机软硬件等的生产、销售、安装和设计与施工;房屋租赁;通信设施租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施工和维修;广告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规模大,资金实力雄厚,资信情况良好,是公司的长期客户,履约能力有保证。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买方: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